附件

《关于加强劳务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助力根治欠薪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的修订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建议《通知》中增加“所有开工项目，按专业特点，确定工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建设单位按施工过程列出工资支出计划，每次均要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工资专户资金没落实、实名制系统没建立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严重拖欠工资的建设单位严格监察，对恶意拖欠工资的施工单位严格处罚。” | 不采纳。理由：**一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确，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不同项目类型，人工费用占比不同，不宜硬性统一要求人工费用的比例标准。**二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将“工资专户资金没落实、实名制系统没建立”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缺乏法规依据。**三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等情形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已有明确规定。 |
| 2 | 建议《通知》“二、推行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全周期管理”中增加“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需配合对劳务班组的工程量、工程质量的认定。对于分包工程‘挑肥拣瘦’，没有全部完成合理的工程、质量问题较多的班组，不得放纵提前结算、提前全额支付工资。” | 原则采纳。已在“二、推行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全周期管理”的“（一）推行进场前以班组为单元开展实名信息登记，夯实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基础”中，增加“推广使用《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进一步规范建筑用工管理。”该示范文本明确通过协商方式约定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工作完成标准和应履行义务等内容。 |
| 3 | 建议《通知》附件3《劳务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情况记录表（样式）》中增加“该班组是否存在施工内容没有完成、施工质量严重不合格时，无理要求提前结算、支付工资的情形（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定）。” | 原则采纳。《劳务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情况记录表（样式）》重点是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规规定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记录劳务班组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主要情况。其他情形可考虑记入“其他需记录的工作情况”栏。 |